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现行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意见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九芝堂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问询函》时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雍和启航”）产生投资亏损 1.30 亿元，主要系公司并购基金投资的 Stemedica 无形资产摊销及亏损所致。雍和启航是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经过数次结构调整，包括优先级结构、部分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引进、退伙，以及你公司连续追加投资等，截止报告期末，雍和启航总规模为 9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 900 万元，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 45,000 万元，未来拟计划引入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 44,100 万元。年报显示，雍和启航参与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并支付投资款 15,000 万元，间接持股 97.94%；雍和启航与美国 Stemedica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拟以增资的方式向 Stemedica 投资共计 7,000 万美元，计划持有其 51%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雍和启航实际支付 4,285 万美元（28,510 万元），取得 32.05% 的股权，剩余 2,715 万美元尚未支付。请你公司：……

（3）结合雍和启航的现有资金及募集进展、尚未支付 Stemedica 的款项、协议约定的投资安排、各方权利义务等，说明雍和启航支付剩余款项可行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可能因支付不及时而承担违约责任；……请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雍和启航的现有资金及募集进展

根据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纳兰德”）与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雍和启航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5,900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下同），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普通合伙

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 9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汇款回单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纳兰德实缴出资总额 9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总额 45,000 万元。据此,雍和启航已合计募集资金 45,9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经完成在《合伙协议》项下认缴份额的实缴义务。

关于雍和启航下一步的资金募集计划,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公司对美国斯蒂美科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斯蒂美科”)的技术、管理团队、后续整合等进一步评估并确认符合公司的投资预期与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雍和启航引入新合伙人以及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在投资条件成熟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不排除公司进一步增加对雍和启航投资的可能。根据九芝堂《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243.71 万元,公司有增加对雍和启航的投资。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雍和启航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90,000 万元,其中除上文所述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和有限合伙人九芝堂合计认缴且已实缴的资金 45,900 万元以外,未来将引入新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 44,100 万元。根据公司确认及对北京纳兰德总经理彭兴周的访谈(以下简称“北京纳兰德访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正在积极与市场上合格投资者进行接洽,计划进行非公开募集,并且已有潜在投资者表示,计划在完成对斯蒂美科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与北京纳兰德的谈判后,向雍和启航投资。潜在投资者对斯蒂美科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谈判正在进行。根据公司以及雍和启航的确认以及北京纳兰德访谈,在雍和启航完成前述资金募集后,雍和启航能够支付对斯蒂美科剩余出资款 2,715 万美元。

二、《股权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支付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雍和启航与斯蒂美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雍和启航拟以增资的方式向斯蒂美科投资共计 7,000 万美元,计划持有其 51%的股权,相关投资安排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雍和启航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中的股权投资付款明细表,将所有投资款项分四期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含)之前支付完毕。
2. 在雍和启航支付首期 2,200 万美元后,斯蒂美科应立即为雍和启航提供两个斯蒂美科董事会席位,并且斯蒂美科应立即成立其董事会下属的三人执行委员会(雍和启航有两名代表)并赋予执行委员会相关约定的职权。

3. 在雍和启航支付完毕所有投资款项后，雍和启航将持有斯蒂美科 51% 的股权，并且在斯蒂美科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
4. 斯蒂美科应承担如下主要义务：（1）斯蒂美科董事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程批准《股权投资协议》；（2）斯蒂美科向雍和启航开放并提供所有的财务、合同、公司组织及法律事务的相关记录；（3）自《股权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斯蒂美科通过合理方式与经雍和启航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签订至少 1 年的聘用协议；（4）斯蒂美科保持其在美国的 cGMP 认证及生产设施的政府许可；（5）斯蒂美科及时向雍和启航通报所有涉及法律、人员调整或与媒体报道有关的事宜；（6）斯蒂美科保留足够的董事及高管保险以及一般责任险，以覆盖可能发生的权益、管理和经营风险等。
5. 如任何一方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时实际支付款项的 5% 作为罚金。针对任何疏忽造成的违约，双方均应有 60 天补救期。

根据九芝堂《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汇款回单等资料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雍和启航已向斯蒂美科实际投资 4,285 万美元，剩余 2,715 万美元尚未支付。2020 年 4 月 1 日，斯蒂美科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对雍和启航延期支付剩余投资款项的安排表示确认，同意配合雍和启航为支付剩余投资款项所需进行的补充尽职调查，并认可雍和启航在完成该等补充尽职调查后完成投资。

三、雍和启航支付剩余款项的可行性

基于上述雍和启航的现有资金情况、后续资金募集计划、《股权投资协议》项下付款情况、斯蒂美科执行委员会决议情况等及公司的确认，本所认为，在上述对斯蒂美科的补充尽职调查完成、后续资金募集计划顺利实施以及斯蒂美科与雍和启航就延期支付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形下，雍和启航支付《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剩余投资款项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是否可能因支付不及时而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适用美国加州法律，美国律师事务所 Steptoe & Johnson LLP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就公司是否可能因支付不及时而承担违约责任出具了法律备忘录，认为：“

1.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雍和启航同意分四期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含）

之前向斯蒂美科完成 7,000 万美元的投资。但雍和启航并未在前述截止日期前完成投资（目前剩余 2,715 万美元尚未支付），并且《股权投资协议》规定的 60 天补救期也已经届满。因此，除非雍和启航能够证明其迟延履行是由于斯蒂美科的原因造成的，否则雍和启航构成《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

2. 在雍和启航构成《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的情况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时实际支付款项的 5% 作为罚金。鉴于目前雍和启航已向斯蒂美科实际支付 4,285 万美元，因此如斯蒂美科根据前述条款主张雍和启航的违约责任，则雍和启航应向斯蒂美科支付的罚金金额为 214.25 万美元。
3. 此外，鉴于《股权投资协议》中未明确限定上述罚金为守约方的唯一救济手段，因此根据美国加州法律，如斯蒂美科证明前述罚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其因雍和启航违约造成的损失，斯蒂美科还可以要求雍和启航承担额外的赔偿责任以弥补其损失，前提是该等损害赔偿以雍和启航和斯蒂美科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时可合理预见的范围为限。
4. 尽管如上所述，鉴于斯蒂美科执行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决议中同意配合雍和启航为支付剩余投资款项所需进行的补充尽职调查，并认可雍和启航在完成该等补充尽职调查后再完成投资，因此，雍和启航根据美国加州法律可以主张三项抗辩：
 - (1) 斯蒂美科无意追究雍和启航在《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相反的，斯蒂美科在给与积极配合以允许雍和启航完成投资，前述情况可以视为斯蒂美科已放弃追究雍和启航在《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 (2) 斯蒂美科已理解其必须配合雍和启航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之后雍和启航才会完成投资，并且雍和启航正是基于该等理解在进行对斯蒂美科的补充尽职调查，因此根据“禁止反言原则”，斯蒂美科不得再提起关于雍和启航已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的主张。
 - (3)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雍和启航支付全部投资款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距今已有约一年半时间。但目前斯蒂美科仍然同意配合雍和启航的补充尽职调查并相信在此之后雍和启航的投资仍将完成，因此如未来斯蒂美科要求雍和启航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懈怠拖延原则”，雍和启航可以主张斯蒂美科在提起违约索赔的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的迟

延，损害了雍和启航的权益。

5. 斯蒂美科的现有股东非《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约方，并且斯蒂美科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原则上斯蒂美科的现有股东无法穿透斯蒂美科而直接依据《股权投资协议》向雍和启航主张违约责任。作为雍和启航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因为其不是《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约方，如果参照适用美国加州法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除非同时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实际参与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控制且相对方知悉该等控制情况，否则其原则上不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 鉴于《股权投资协议》中规定该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修改，并且根据斯蒂美科执行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的决议，斯蒂美科计划并希望基金在《股权投资协议》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后继续完成投资，因此雍和启航和斯蒂美科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澄清迟延履行付款的原因，并就剩余投资款的支付安排达成新的一致同意。通过上述方式，将消除斯蒂美科向雍和启航主张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的潜在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以及雍和启航的确认以及北京纳兰德访谈，（1）公司非《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署方，且公司作为雍和启航的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合伙协议》项下对雍和启航认缴份额的实缴义务，《股权投资协议》的签署方、斯蒂美科及斯蒂美科的执行委员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现有股东未依据且无法依据《股权投资协议》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雍和启航各合伙人之间、雍和启航及其各合伙人与斯蒂美科之间、雍和启航及其各合伙人与斯蒂美科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潜在的、威胁发生的争议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2）自雍和启航成立至今，公司除了依据《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外，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雍和启航。公司不存在《合伙企业法》规定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情形，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雍和启航的债务承担责任。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雍和启航的债权人要求对雍和启航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何未
何未

郭亮
郭亮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 二 日